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〔2018〕23号

关于调整项目聘用（经费自筹）人才（劳务）派遣员工 工会经费标准的通知

各院级工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建设“创新型、服务型、实力型”工会，依法收缴工会经费，保持工会经费收缴率稳步增长，增强工会经济实力，为工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物资保障，根据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总工办发〔2017〕32号）、《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》（浙总工发〔2018〕11号）、《浙江省教育工会关于工会经费收缴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教工〔2013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校工会将调整我校项目聘用（经费自筹）、人才（劳务）派遣员工的工会经费，缴纳标准如下：

1、个人缴纳的“工会会费”标准不变，每月6元/人，全年72元/人。“工会会费”须由会员本人缴纳，校工会开具校内收据。

2、单位缴纳的“拨缴工会经费”以400元/年/人为缴纳基数，在此基础上，按每月40元/人计算，全年缴纳880元/人。“拨缴工会经费”须由用人单位缴纳，校工会开具工会经费专用收据。

“工会会费”、“拨缴工会经费”两项合计缴纳952元/年/人，全部用于发放会员的节日慰问品、生日蛋糕和院级活动经费下拨。

新标准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



抄送：计划财务处、各院级工会

浙江大学工会办公室

2018年1月17日印发